读《皮囊》有感

毛小飞 礼河实验学校

近期阅读了蔡崇达写的《皮囊》一书，感觉内心颇为沉重，作者用自己的亲身经历中的小故事为我们揭示了人性中的善与恶。

总感觉《皮囊》 是一部与现代人三观有很大反差的书，但同时也是说出了我们心里话的书。让人印象深刻，让人不自觉思考很多东西。比如现代人最想做到的事情就是远离家乡，在北上广拥有一份收入不错的工作，过着在别人眼里很羡慕的生活。而皮囊的作者正是别人所羡慕的这么一个人，但却有着不同的见解。

黑狗达是作者的小名，书中也一直以本名自称， 看完这部书让我印象最深的两个桥段分别是  “阿小和阿小”的故事和  “天才文展”的故事。

先说阿小，香港阿小是一个生活在闽南的小镇中的小孩，因为他的爸爸在香港做生意，所以他一心想去香港，穿衣打扮乃至头型也都是一幅香港人的样子，虽然他当时只是一个孩子，却一心想去城市，但又不努力读书，只是模仿着香港人的穿衣打扮，走路样子，甚至一些恶习，比如抽烟打架骑摩托等等……后来，终于如愿以偿他去了他想去的城市，很多年以后作者在香港与他相遇时，他过的并不是很好，对黑狗达说：“城市很恶心的，我爸一病，什么朋友都没有了。他去世的时候，葬礼只有我和母亲。”

这样的一个阿小在黑狗达的眼里看来是需要一直远离的。他说：“我知道他身上流动着一种欲望，一种强烈而可怕的欲望。他简直活在奇怪的错位中：他穿戴着这个世界最发达地区的东西，肉身却不得不安放于落后似乎有几十年之久的乡下。我知道他活在一种想象出来的幻想中。因为我察觉自己身上，也有类似的躁动。” 所以他要远离他。看到这里我不禁佩服当年才十几岁的黑狗达已经如此明智。不免心生敬佩。也是他的这些话让我领悟到生活中有些人真的必须得远离，否则你真的会被他所带偏，因为人都是有欲望的，但明智的人懂得克制的重要性。

还有文展的故事，也让我印象深刻，文展跟他一样都是小镇上的人，不同的是在他的笔下文展是一个天才一般的孩子，他比别人更用力努力去拥抱这个世界，来换取一份在城市工作的机会，他好像一直都知道自己要做什么，总是付出很多心血去做好，不惜与朋友断绝联系。他总是一副高高在上，不承认自己其实也有做不到的事，他好像觉得自己什么都是对的，对别人也是趾高气昂的样子。正是因为这过了头的骄傲害了他。所以他最后的结局也不是很好，记得他一直问黑狗达： “为什么是你，为什么不是我？为什么是你呢。”其实，从书中不难看出，黑狗达之所以会成为他们所想要成为的那个人，除了黑狗达每天踏实的学习以外，更重要的是黑狗达对生活没有那么功利。他说：“没几个人能很小的时候就知道自己要过什么样的生活，只要做好眼前的一件件事情就好了。”

生而为人是每一副皮囊的共通点，每一副皮囊下的灵魂又让你我各不相同，灵魂折磨着皮囊，也正中了那句“皮囊就是用来折磨的，而不是用来伺候的。”

处于尘世，人们常常觉得忙、茫、盲，人生这份答卷不是单选题也更非多选题，有时候可能只是一份连问题都没有的综合分析题。但即使这样，我们也不敢停下，跌跌撞撞与现实对抗无数回合，因为我们都不甘于交一份空空如也的白卷，又或者我们只是用忙在逃避我们必须要回答的那个问题，一旦停下来，会不断地拷问自己，我要怎样生活？我真正喜欢的是什么？我真正享受什么？有时候又因为太过于忙碌，越是忙碌越是空，空的只剩一副被灵魂折磨得残破不堪的皮囊，一副皮囊在盲目的拼搏着。

“我们的生命本来多轻盈，都是被这肉体和各种欲望的污浊给拖住。”灵魂囚禁着皮囊，让生命变得厚重，而这份厚重感常常压的我们快要窒息，也因这份厚重感，我们变得更加成熟，甚至到后来，会发现不是真的可以不关系得失，只是越来越会安慰自己。成熟，大概就是变得越来越会自欺欺人。

最喜欢他的这一段话：“诺大的城市，充满焦灼地生活，每次走在地铁拥挤的人群里，我总会觉着自己要被吞噬，觉着人怎么都这么渺小。而在小镇，每个人都那么复杂而又有生趣，觉得人才像人。”不由得让我思考很久……